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 城 市 财 政 局 文件

聊工信发〔2025〕60号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推荐2025年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2025年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的通知》（鲁工信技〔2025〕125号）要求，加快培育建设一批未来产业聚焦、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专业、优势特色突出的未来产业加速园（以下简称“加速园”），根据《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工信技〔2025〕114号），现就组织推荐2025年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未来产业加速园（以下简称“加速园”）是依托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以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产业生态迭代完善的未来产业集聚发展载体。

二、申报条件

加速园未来产业企业应相对集聚，应有未来产业公共服务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成熟的未来产业发展空间。加速园公共服务项目应有明确的实施主体单位，原则上与加速园未来产业公共服务机构、加速园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同一单位。具体条件如下：

1.加速园应按照未来产业六大重点领域确定1个具有显著特色优势的细分重点产业作为主导加速方向，视情况可选取1个作为辅助方向，辅助方向应包含主导方向的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有未来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机构。

2.在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细分产业主导方向上，已培育3家以上具备产业带动性、技术领先企业或创新型企业代表，近两年企业研发投入、授权知识产权数、营业收入、利润、税收、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中，至少有2项年均增长不低于15%。

3.已有产业所需的孵化器、专业实验室或研发、试验、中试、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2个以上，可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4.与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合作平台，已有或拟建院校联合培

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产教联合体等资源，可为企业提供人才储备、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承接转化等服务。

5.与符合自身产业方向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专业咨询机构等组织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可为企业提供技术辅导、质量品牌、行业标准、市场线索等行业资源。

6.通过既有基金以及与政府基金、社会基金进行项目合作等方式，可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渠道。拥有熟悉未来产业管理和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团队和专家咨询队伍，可为企业提供管理经营、市场开拓、法律财会、知识产权、投融资、人员培训、产业链对接等专业化的培育服务和资源。

7.加速园应有一批符合国家政策的在建或拟开工公共服务项目，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1）孵化器、加速器、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平台;

（2）概念验证、检验检测、中试认证等技术服务平台;

（3）科研对接合作及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

（4）市场推广、人才培养、融资贷款、政策咨询等管理服务平台;

（5）赋能场景和解决方案等应用推广平台;

（6）公共加工能力服务平台。

8.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20%;拟开工项目应于当年底前启动建设。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经营和

信用状况良好。

9.支持加速园服务的优质企业实施未来产业项目建设，项目应符合细分领域主导加速方向，新开工项目原则上能在当年底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应各项手续完备、能在当年内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已完成投资额超过80%的项目不得申报。

三、工作流程

（一）自愿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参照《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填写《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1），提交申报书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二）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认定基本条件的单位予以上报。未来产业加速园申报采取纸质报送方式，请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于2025年7月17日前将正式推荐文件、《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申报书》《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一式四份及电子版光盘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择优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评审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评审，依据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服务体系情况、公共服务项目情况、产业项目情况、配套政策等内容开展综合评定，提出拟支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名单，并按流程对入选的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名单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共同发布入选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名单。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李超　0635-8288622

市财政局　谢绘新　0635-8681107

邮　箱：lcsgxjkjk@lc.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申报书

2. 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3. 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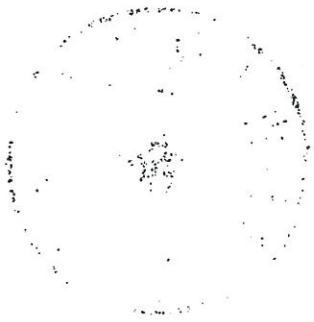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加速园名称：_____

所属领域：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填报日期：_____

2025 年 7 月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加速园内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如提供虚假信息或未按要求提供有关内容，申报书视为无效，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加速园基本情况

<table>
<tr><td>加速园名称</td><td colspan="7">##县（市、区、功能区）##（主导方向）加速园</td></tr>
<tr><td>所属领域</td><td colspan="7">☐未来制造　☐未来信息　☐未来材料
☐未来能源　☐未来空间　☐未来健康</td></tr>
<tr><td>主导方向（细分重点产业）</td><td colspan="7">参考《实施细则》附件 1</td></tr>
<tr><td>辅助方向（细分重点产业）</td><td colspan="7">参考《实施细则》附件 1</td></tr>
<tr><td>加速园主导产业规上企业数量（家）</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加速园辅助产业规上企业数量（家）</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加速园具备产业带动性、技术领先企业或创新型企业代表相关情况</td><td>企业名称</td><td>研发投入</td><td>授权知识产权数</td><td>营业收入</td><td>利润</td><td>税收</td><td>固定资产投资</td></tr>
<tr><td></td><td>2024:
增长率:</td><td>2024:
增长率:</td><td>2024:
增长率:</td><td>2024:
增长率:</td><td>2024:
增长率:</td><td>2024:
增长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加速园项目实施主体法人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申报联系人</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加速园简介	加速园主导产业、辅助产业、重点企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先进制造模式的应用水平、管理制度以及发展优势等方面情况简介（1500字内）。

二、加速园服务体系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3">指标项</td><td>数据</td></tr>
<tr><td colspan="3">加速园已有未来产业所需的孵化器、专业实验室或研发、试验、中试、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数量（个）</td><td>（另附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3">加速园未来产业上市和挂牌企业数量（家）</td><td>（另附证明材料）</td></tr>
<tr><td colspan="3">加速园与未来产业相关的各类投融资机构数量（家）</td><td>（另附证明材料）</td></tr>
<tr><td>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加速器名称</td><td>公共服务平台级别</td><td>建设单位</td><td>服务内容或方向</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与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合作平台情况（已有或拟建院校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产教联合体等资源，为企业提供人才储备、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承接转化等服务相关情况。）</td></tr>
</table>

外部合作情况（与符合自身产业方向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专业咨询机构等组织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入驻企业提供技术辅导、质量品牌、行业标准、市场线索等行业资源相关情况。）
基金项目合作情况。（通过既有基金以及与政府基金、社会基金进行项目合作等方式，为园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渠道相关情况。）
人才队伍情况。（拥有熟悉未来产业管理和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团队和专家咨询队伍，为入驻企业提供管理经营、市场开拓、法律财会、知识产权、投融资、人员培训、产业链对接等专业化的培育服务和资源等相关情况。）
组织保障情况。（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开展服务等情况。）

三、加速园在建或拟实施的公共服务项目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起止日期、总投资、已完成投资、实施主体、预期效果、当前进展情况等，项目总数量不超过3个（需填写附件2汇总表，可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等详细介绍材料）。

四、加速园重点企业实施优质产业项目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起止日期、总投资、已完成投资、实施主体、先进性分析和预期收益、手续办理情况等，单个加速园企业项目总数量不超过5个。（可另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文件等详细介绍材料）

五、未来产业加速园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期初值	目标值
加速园发展情况	未来产业营收（亿元）		
	未来产业营收占比（%）		
	未来产业主导方向规上企业数量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比（%）		
	孵化器、加速器数量		
	中试基地、中试平台数量		
	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加速园服务情况	公共服务平台可提供服务情况		
	孵化器、加速器可提供服务情况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加速园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主要建设内容	起止时限（具体到月度）	已完成投资	预期成效	备注
1								
2								
3								
4								
5								
6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工信技〔2025〕114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号）和省政府《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4〕153号）有关要求，加快培育建设一批未来产业聚焦、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专业、优势特色突出的未来产业加

速园，引导推动未来产业加速发展、跨越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7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省未来产业加速园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强产业创新发展载体，推动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强化财政支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未来产业加速园（以下简称“加速园”）是依托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以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和创新成果高效转化、产业生态迭代完善的未来产业集聚发展载体。

第三条　加速园的主要任务是瞄准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健康六大细分领域，承载并推进前沿引领技术产业化落地，加速推动原创技术突破、创新成果产业化、创新产品示范应用、创新型企业成长、产业集群培育和创新生态构建。

第四条　加速园的建设目标是加快推动未来产业高成长性

企业发展壮大，集中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方向的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等优质企业。

第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加速园项目评定、预算编报和具体执行，研究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等工作；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政策资金的筹集、拨付及组织指导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加速园所属市、县（市、区、功能区）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加速园公共服务项目建设管理、专项资金合规使用管理、检查验收、绩效跟踪等工作。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设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提报省财政厅审核后，随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加速园所属市、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金使用单位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结果应用。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加速园应按照未来产业六大重点领域确定1个具有显著特色优势的细分重点产业作为主导加速方向，视情况可选取1个作为辅助方向，辅助方向应包含主导方向的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有未来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机构。

第八条 在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细分产业主导方向上，已培育3家以上具备产业带动性、技术领先企业或创新型企业代

表，近两年企业研发投入、授权知识产权数、营业收入、利润、税收、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中，至少有2项年均增长不低于15%。

第九条 已有产业所需的孵化器、专业实验室或研发、试验、中试、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2个以上，可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条 与高校、科研院所搭建合作平台，已有或拟建院校联合培养实训基地、科研合作、成果转化、产教联合体等资源，可为企业提供人才储备、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承接转化等服务。

第十一条 与符合自身产业方向的行业协会、商会、产业联盟、专业咨询机构等组织建立紧密合作关系，可为企业提供技术辅导、质量品牌、行业标准、市场线索等行业资源。

第十二条 通过既有基金以及与政府基金、社会基金进行项目合作等方式，可为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渠道。拥有熟悉未来产业管理和企业服务的专职人员团队和专家咨询队伍，可为企业提供管理经营、市场开拓、法律财会、知识产权、投融资、人员培训、产业链对接等专业化的培育服务和资源。

第十三条 加速园应有一批符合国家政策的在建或拟开工公共服务项目，项目范围主要包括：

（一）孵化器、加速器、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平台；

（二）概念验证、检验检测、中试认证等技术服务平台；

（三）科研对接合作及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

（四）市场推广、人才培养、融资贷款、政策咨询等管理服务平台；

（五）赋能场景和解决方案等应用推广平台；

（六）公共加工能力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20%；拟开工项目应于当年底前启动建设。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6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

第十五条 支持加速园服务的优质企业实施未来产业项目建设，项目应符合细分领域主导加速方向，新开工项目原则上能在当年底开工建设，在建项目应各项手续完备、能在当年内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已完成投资额超过80%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组织与遴选

第十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研究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申报与遴选。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加速园未来产业公共服务机构编制申报材料，会同财政部门逐级择优行文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未来产业加速园基本情况。主要包括未来产业细分领域主导加速方向、代表性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孵化器或加速器、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服务、预期目标等情况。

（二）在建或拟实施的公共服务项目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期限、总投资、实施主体、预期效果、当前进展情况等，项目总数量不超过3个。

（三）重点企业实施优质产业项目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总投资、实施主体、先进性分析和预期收益、手续办理情况等，单个加速园企业项目总数量不超过5个。

第十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推荐的加速园基础条件及实施项目进行合规性初审，确定评审标准后，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遴选评审，邀请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家参与。

第十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评审标准和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结论，研究提出加速园项目建议名单和拟支持额度，商省财政厅同意后，提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审议研究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发文公布。原则上，每年评选8家左右。

第四章 专项资金激励

第二十条 对评定的加速园公共服务项目依法依规给予最高600万元奖补支持。专项资金分两次拨付，发文公布后首次拨付60%；中期考核通过后，拨付剩余40%。2026年认定的加速

园项目剩余资金，2027年兑现。

第二十一条 对加速园企业实施的优质未来产业项目，通过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的专项激励年度资金分配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

第五章 任务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申报方案中明确的项目建设内容和指标要求，督促加速园公共服务机构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完成并发挥效益。同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督促指导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下达1年后，县（市、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开展中期测评，应根据申报材料对项目包清单内项目投资进度、任务实施进度、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进行自评，经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初审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五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对中期自评情况进行审核，视情况对加速园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中期考核结果。中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后续资金。

第二十六条 实施期满后应及时组织加速园终期绩效评价，由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采取专家评审

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有条件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专项审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一）项目实施内容是否符合申报方案约定的要求；

（二）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及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收到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终期验收结果后，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资料审核、召开汇报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会同省财政厅研究确定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不合格的，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1. 未来产业加速园重点领域细分重点产业

2. 未来产业加速园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目标表

附件 1

未来产业加速园重点领域细分重点产业

序号	重点领域	细分重点产业
1	未来制造	智能机器人（人形机器人）、未来汽车、磁悬浮、原子级制造、无人机、激光制造、生物制造等
2	未来信息	量子科技、人工智能、元宇宙、未来网络等
3	未来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石墨烯、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
4	未来空间	空天信息、深海探采、低空经济等
5	未来能源	氢能、核能、碳补集利用与封存、新型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智能电网、能源韧性网络等
6	未来健康	类脑智能（脑机接口）、基因技术、智能医疗、免疫疗法、生物育种等

附件 2

未来产业加速园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期初值	目标值
加速园发展情况	未来产业主导方向规上企业数量		
	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占比（%）		
	孵化器、加速器数量		
	中试基地、中试平台数量		
	专业服务机构数量		
加速园服务情况	公共服务平台可提供服务情况		
	孵化器、加速器可提供服务情况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